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615120254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南关区美瑞彩印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南关区美瑞彩印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南关区美瑞彩印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南关区美瑞彩印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培训手册	-	-	品牌:	50	本	4.50	225.00
合同总价（元）		22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贰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印刷费用： 225.00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元整；
- 2、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格的发票后，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税号：11220100013826151Q
- 4、乙方付款信息
乙方名称：南关区美瑞彩印厂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四小区1号楼106室
电话：18686438818
税号：91220102MA0Y4CLY4E
开户行：长春农商银行大经路支行
帐号：0710739011015200002603
行号：314241000592
- 5、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服务条款

-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提前准备好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具体服务标准及相关细节问题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二）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服务、服务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 5、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商银行大经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390110152000026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